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6號

原告 郭子渙

訴訟代理人 賴其均律師

被告 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琨祺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惟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對系爭車輛所有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車輛起訴時之價值定之，本院參酌原告自承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99,000元訂購系爭車輛，匯款至汽車公司之金額則為100萬元等情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經濟目的與聲明第1項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3項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動產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1,468,800元，而供該抵押權擔保之係之車輛價值則為100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物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；聲明第4項之訴訟經濟目的與聲明第3項相同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